

陕西省康复医院 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ZZB-Z-2026174C

合同编号：SKFY-CGB-Q-H2026-04

合同

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方：陕西康誉中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需方(甲方): 陕西省康复医院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52 号

电话: 029-88229824

邮编: 710065

供方(乙方): 陕西康誉中药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柳韵巷 79 号泰尔新市际 2 号楼 21 层北户

电话: 029-82292111/13992879169

邮编: 710038

联系人: 谷希峰

签约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甲方需求,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标的名称、规格、数量、成交单价及合计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单位	成交单价 (元)	需求量	单项合计 (元)
1	中药饮片	详见附件				
总价	(小写) ￥650000.00 元 (大写) 陆拾伍万元整 元					

说明:

- 1、本合同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包括运杂费、增值税等所有税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 2、本合同为一次性报价,原则上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产品价格如遇国家政策性、季节性调整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中药饮片联盟集采执行,涉及品种应按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 4、根据每批次配送数量及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二、交货期限、地点和时间

(一)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采购计划后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完成对应服务); 合同有效期至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自动终止(以先到条件为准): ① 合同签订满 12 个月; ② 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最高执行总价。合同终止不影响乙方对已交付货物

承担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未结算款项等责任。

(二) 交货地点：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技术及相关标准。

(二) 验收方法

1. 配送中药饮片应有包装，并有质量合格的标志，每批中药饮片均需提供《质量检验报告单》；每件包装上，中药材应标明品名、产地、日期、调出单位；中药饮片外包装应印有或贴有标签，标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生产批号、生产日期等。实施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在包装上还应标明批准文号。

2. 每批货物必须与规范的随货同行单、发票同时送达，配送及运费由乙方负责，并搬运入库。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随货提供质量检验报告单、随货同行单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并视为乙方逾期交付，按本合同逾期交付违约责任处理；因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 配送企业应具有完善的销售供应和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产品包装破损或质量有问题配送企业无条件更换。甲方验收时发现品种、规格、数量、包装、标签或随附单据不符合约定的，有权拒绝接收或提出书面异议并要求乙方在收到异议后 24 小时内补正或更换；否则甲方有权退回该批货物。

四、售后服务及质保

(一)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谷希峰，联系电话：13992879169；

(二) 所有中药饮片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指派专人到中药饮片使用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 中药饮片的送货频次需遵循医院的用药要求，现场交付。交付时需按照医院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四) 乙方在接到医院采购计划后须 24 小时内完成服务；

(五) 每批中药饮片必须与规范的随货同行单同时送达，当场根据票据点货与验收，并负责搬运入库；

(六) 有药品余量不足需在两天内按药房实际需求补足；

(七) 乙方所送饮片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或距有效期届满不足 6 个月, 或存在滞销情形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召回。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退货、召回及退款; 甲方要求换货的, 乙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换货。所有退货、召回、换货及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未处理的, 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相关饮片, 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中药饮片因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不当引起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 由乙方承担事故处理及责任赔偿等全部责任, 若甲方因此先行承担其他支出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支付;

(九) 其余未约定服务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付款方式和条件

(一) 每批货物送达甲方并经甲方或其指定人员签署验收单确认验收合格满 6 个月且甲方收到乙方就该批次货物开具的合规正式发票后, 第 7 个月起按月支付该批次应付货款, 第 7 个月支付首期应付货款, 后续逐月依次支付剩余款项; 该批次最后一期应付款项满足付款条件后 30 日内, 甲方付清该批次剩余全部货款。

(二) 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陕西康誉中药有限公司

账号: 3700024309200224017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纺织城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 乙方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 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结算要求: 货票同行。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无法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金额低于约定金额的, 甲方有权相应地迟延付款、暂不付款或按低于约定金额的发票金额来付款, 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 逾期送货, 经确认造成医院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甲方采购计划载明的品名、规格、数量、时限交付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该批次货款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5 日的, 甲方有权取消该批次采购或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乙方提供的应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质量合格的药品,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技术及相关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因药品质量问题造成医院损失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入库后的中药饮片若发生质量问题以及涉及到的医疗纠纷,甲方有权暂时停止向乙方支付未付货款并在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甲方支出的医疗费以及追索权利产生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未付货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解决因货物质量引起的不良事件。

(三) 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医院有权利取消中选配送企业的配送权限:

- 1、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属于假药、劣药的;
-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不能及时供货的。

(四) 遇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向其他经营企业采购,由此产生差价的,将由乙方承担:

- 1、乙方所供中药饮片存在质量问题的;
- 2、甲方所送中药饮片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
- 3、乙方没有能力提供或不能及时提供医院招标目录中的若干中药饮片,或无法满足医院因临床需要药品目录外中药材的采购需求;
- 4、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自媒体宣传禁止条款

1. 未经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加盖公章的书面同意,任何个人口头或书面授权均无效,乙方及其关联方(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代理商、经销商、授权服务商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合作第三方,不得在任何自媒体矩阵及公开平台发布、转载、传播任何与甲方相关的信息。

2. 前款所称“自媒体矩阵及公开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快手、小红书、微博、B站、知乎、今日头条、企业官网、行业网站、电子期刊、直播平台、短视频平台、各类社交群组及其他互联网信息发布渠道。

3. 前款所称“与甲方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名称、LOGO、院容院貌、科室标识、医护人员肖像、姓名、职称、诊疗活动、设备安装使用场景、药品及耗材临床应用案例、双方

合作关系、项目信息、患者任何信息（含匿名化信息）、任何带有甲方标识的内容，以及任何可能被公众误认为是甲方官方宣传或认可的内容。

4. 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

(1) 立即单方解除全部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差额（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法律费用、整改费用等）；

(3) 要求乙方立即删除所有违规内容，并在全国性主流媒体及涉事平台首页显著位置发布经甲方审核同意的公开致歉声明，消除影响；

(4) 将乙方及其所有关联方永久列入我院供应商黑名单，禁止其今后参与我院任何采购项目；

(5) 保留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侵权、不正当竞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泄露商业秘密等）。

本条款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终止，本条款仍然有效。

九、其他约定

1、如因药品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2、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和送达均应通过本协议列明的途径进行。上述文件应由专人传递或通过电子邮箱送达，如由专人传送，则于送达指定专人接收之日视为正式送交；如由电子邮箱送达，则以发出之日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名称等相关信息时，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也适用于双方争议处理过程中人民法院等第三方机构送达法律文书及文件的有效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

3、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1）本合同所涉产品适用的国家标准及乙方宣传标准；（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3）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报价详单；（4）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文件、答疑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内容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上述文件应以双方确认的最终版本为准，并作为本合同履行、验收及结算的依据。上述资料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文件、答疑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内容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的约定为准；上述资料之间不一致的，以更有利于甲方药品供应和质量安全的内容为准。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陕西省康复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赵娟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

乙方(公章)陕西康誉中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谷希峰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

供货清单附后: